

第十五點附表二修正規定

項目	補助內容	核定基準	用途
一、常態性補助	(一)設施設備費	1. 九十人以下：一學年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 2. 九十一人至一百八十人：一學年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3. 一百八十一人以上：一學年最高新臺幣四十萬元。	購置教學設施設備、遊戲設施設備、安全設施設備或環境設施設備改善等。
	(二)親職教育講座	一學年最高新臺幣二萬元。	1. 親職講座內容以適齡適性的教養觀念、增進親子互動技巧為原則；不得支用於幼兒園或教保中心之教學成果展、旅遊活動等。 2. 每場次參與人數以不超過一百人，週休二日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時間辦理為原則。
	(三)課程教學輔導	一學年最高新臺幣六萬元。	1. 每學期至少三次，每次時數不少於三小時。 2. 支應項目： (1)專家學者輔導鐘點費：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元，每日最高六小時。 (2)輔導人員膳費、交通費及住宿費。 (3)其他：印刷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四)教師助理員鐘點費	1. 每班接受安置身心障礙幼兒達二人以上者，補助增置人員鐘點費每日最高四小時；其中一人障礙程度為中重度以上者，每日最高六小時。 2. 每班僅安置一位中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幼兒，每日最高四小時。	1. 佐理接受身心障礙幼兒班級之增置人力鐘點費。 2. 依勞動部公告之最低基本工資，採工作日核算(包括勞健保等費用)。
	(五)經濟需要協助幼兒課後延長照顧費	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七百五十元。	部分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幼兒，參加延長照顧服務之費用。
	(六)招收二歲幼兒獎勵金	1. 招收人數達六人以上未滿九人者，一學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2. 招收人數達九人以上未滿十七人者，一學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1. 充實及改善教學、安全等設施設備。 2. 一百十年度之規費(如房屋稅、地價稅、幼童車牌照稅、燃料稅等)，基本支出費用(如

項目	補助內容	核定基準	用途
		3.招收人數達十七人以上者，一學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4.以各園十月三十一日登載於幼生系統之人數核算。	水電費、瓦斯費、汽油費、環境清潔及消毒費等)。
二、 準公 共續 約之 一次 性獎 勵	(一)園務營 運費	1.九十人以下：最高新臺幣十五萬元。 2.九十一人至一百八十人：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 3.一百八十一人以上：最高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4.二百七十一人以上：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5.契約另定全學年度收費總額，且未因調薪而調整收費者，再額外提供新臺幣十二萬元。	1.充實及改善教學、安全等設施設備。 2.一百十年度之規費(如房屋稅、地價稅、幼童車牌照稅、燃料稅等)，基本支出費用(如水電費、瓦斯費、汽油費、環境清潔及消毒費等)。
	(二)研習增 能費	1.九十人以下：最高新臺幣三萬元。 2.九十一人至一百八十人：最高新臺幣四萬元。 3.一百八十一人以上：最高新臺幣五萬元。	1.參與對象：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園長、教保服務人員、職員工等。 2.研習內容：安全教育、基本救命術訓練、幼兒園國家互動、親師關係及提升專業知能等研習。 3.支應項目：講座鐘點費、工作人員加班費、講座差旅費、教材費、膳食費、場地使用費、場地布置費、健保補充保險費及雜支等。
	(三)圖書	1.每園一百本。 2.每名幼生二本。	由地方政府辦理採購及配送，每本以新臺幣二百五十元核算。
三、 指定 期限 內新 申請 加入 第二 期程 並簽 定契 約之 一次 性獎 勵	(一)設施設 備費	1.每園額外再補助最高新臺幣十萬元。 2.契約另定全學年度收費總額，且未因調薪而調整收費者，再額外補助最高新臺幣十二萬元。	購置教學設施設備、遊戲設施設備、安全設施設備或環境設施設備改善等。
	(二)圖書	1.每園一百本。 2.每名幼生二本。	由地方政府辦理採購及配送，每本以新臺幣二百五十元核算。

項目	補助內容	核定基準	用途
四、遊戲場設施設備修繕或汰換之一次性補助	部分補助遊戲場設施之修繕或汰換等經費	一百零七學年度至一百零九學年度經備查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一百零九學年度得額外向地方政府申請遊戲場設施設備修繕或汰換之一次性補助。	1.修繕或汰換遊戲場設施設備，以符合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 2.已拆除遊戲場設施或取得合格認證者，得申請新置遊戲場設施或其他教育部指定修繕項目（如廁所、廚房、健康中心、寢室及無障礙設施設備等）。